

##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（星期四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向控股孙公司上海新视界明眸眼科诊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眸诊所”）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明眸诊所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对明眸诊所日常经营决策拥有控制权，且明眸诊所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偿债能力，明眸诊所其他股东将提供反担保，相关风险可控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向控股孙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备查文件：

1.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